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中某些載有提述“國家”的詞句，並對《商品說明 (原產國家) (手錶) 令》作出相應的修訂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4 年商品說明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釋義

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第 2(2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(a)(i) 及 (ii) 段中，廢除所有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方”；

(b) 在 (b)(ii) 段中，廢除所有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3. 關於有虛假商品說明的進口貨品的證據規則

第 24A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或國家”。

相應修訂

《商品說明 (原產國家) (手錶) 令》

4. 修訂引稱

《商品說明 (原產國家) (手錶) 令》(第 362 章，附屬法例 D) 第 1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”。

5. 手錶原產地的指明

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廢除所有“國家”而代以“地方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第 2 及 24A 條，使在該等條文中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一個地方的方式 (而非提述一個國家的方式) 來表述。